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75号

罪犯涂光德，男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2月1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涂光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5月12日，贵州省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及附带民事赔偿50000元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0月2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涂光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涂光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(已履行32100元)；狱内月均消费：42.6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494.7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涂光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涂光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光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